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

供货商（乙方）：海南硕升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购买仪器设备项目(二次)
(K包)项目的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一、协议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序号	合同标的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数量	质量	价款	交货地点
1	双通道大气恒流采样器	YINHEKEJI/ QCS-3000(A)	盐城银 河科技 有限 公司	江苏省盐 城市建湖 县	1	合格	13,900 元	澄迈老城 南一环路 32 号
2	开口闪点和燃点测定仪	西高华电 /XGBS408	武汉西 高华电 电气有 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硚口区	1	合格	7,380 元	澄迈老城 南一环路 32 号
3	三孔水浴锅	上海喆 图 /TDK-8D	上海喆 图科学 仪器有 限公司	上海市 奉贤区	1	合格	2,590 元	澄迈老城 南一环路 32 号
4	电子天平	Sartorius/ BCE22 02-1CCN	赛多利 斯科学 仪器 (北 京) 有 限公司	北京市 顺义区	1	合格	24,900 元	澄迈老城 南一环路 32 号
5	循环水 式多用 真空泵 及 抽滤 2,480 元装置	郑州长 城 科工 贸 /SHB-III G	郑州长 城科工 贸有限 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 上街区	1	合格	2,480 元	澄迈老城 南一环路 32 号
6	PH 计	雷磁 /PHSJ-3 F	上海仪 电科学 仪器股 份有限 公司	上海市 嘉定区	1	合格	17,900 元	澄迈老城 南一环路 32 号
7	水泥组分测定	国检集 团	中国国 检测试	北京市	1	合格	19,900 元	澄迈老城 南一环路

	仪	/BL2020-10 X	控股集 团股份 有限公 司	朝阳区				32 号
8	震荡漩涡仪	艾卡(IK A)/MS3 di gital	艾卡(广 州)仪 器 设备有 限 公 司	广东省 广州市 黄埔区	1	合格	7,900 元	澄迈老城 南一环路 32 号
9	绝缘电阻测试 仪	西高华电 /XG3127	武汉西 高华电 电气有 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硚口区	1	合格	10,800 元	海口市蓝天 路 46 号
10	便携式余氯测 定仪	雷磁/DGB-4 02F	上海仪 电科学 仪器股 份有限 公 司	上海市 嘉定区	1	合格	3,300 元	澄迈老城 南一环路 32 号
11	直流电阻测量 仪	西高华电 /XGZR20A	武汉西 高华电 电气有 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硚口区	1	合格	16,390 元	海口市蓝天 路 46 号
12	试样切片机刀 模	宇诺/	苏州宇 诺仪器 有限公 司	江苏省 苏州市 吴中区	1	合格	3,498 元	海口市蓝天 路 46 号
13	四通道大气恒 流采样器	YINHEKEJI/ QCS-6 000(A)	盐城银 河科技 有限公 司	江苏省盐 城市建湖 县	1	合格	8,500 元	澄迈老城 南一环路 32 号
14	电子天平	Sartori us/BCE22 4-1CC N	赛多利 斯科学 仪器 (北 京) 有 限公司	北京市 顺义区	1	合格	18,800 元	澄迈老城 南一环路 32 号
15	大气采样器	YINHEKEJI/ QCS-6 000(S)	盐城银 河科技 有限公 司	江苏省盐 城市建湖 县	1	合格	2,980 元	澄迈老城 南一环路 32 号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贰佰壹拾捌元整
(¥161218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人工、包装、
运输、安装调试、税、备用物件等乙方履行本合同应得的所有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正牌产品，符合环保要求，整机无污染，来源于合法渠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如自带软件，所带软件必须是全新正版软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有权销售。

2. 交付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完整、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确保产品符合国家进口法律法规及质量要求，避免产生因手续不全导致的任何问题，否则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且包装完好无损。乙方应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并在交货时提供原厂商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及必要的随机配件和工具，确保甲方能够正确、安全地使用货物。

5. 乙方应将设备的有关随机文件（如相关使用、操作、维保等随机文件）交付给甲方，并确保这些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使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维护和保养保修方法。

6. 乙方应在交货时提供上述约定的相应产品的文件，配置不齐或者单证不齐的，视为尚未交付。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

1.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乙方应当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详见货物清单。

3. 甲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韦新权（13098980807）、吴思怡（18689991916），负责本合同货物的接收、验收及相关事宜。

4. 验收：产品到交货地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在 3 天内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清点、检查，在清点检查无误后，乙方方可进行产品的安装调试。所有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或人员对项目产品进行验收（如有具体实验验收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如验收不合格，则由乙方负责立即无条件修正、更换或重做，直到合格为止，造成工期拖延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需要试运行或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参与验收的，以试运行结束或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视为通过最终验收。如甲方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指定联系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该验收报告作为乙方交货及项目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依据。

五、款项支付

（一）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种方式。

1、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余款。

2、一次性付款：产品全部送货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甲方将全部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

(二)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已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但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延期履行付款义务，乙方表示理解，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海南硕升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垦路支行

账号：2201002209200219687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保期壹年，自所有产品经甲方或相关部门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次日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检修并保证修好，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响应甲方的维修需求或者乙方无法修复好，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者另行聘请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因此引发诉讼的，乙方除应当按照应付费用每日1%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甲方因此花费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提交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

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因乙方不当安装或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问题，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或第三人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等）。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 乙方承诺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的信息予以保密。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泄密，无论何时发现，乙方均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另外1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海南省检验检测

乙方（盖章）：海南硕升贸易

研究院

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46号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龙桥羊山大道69号14栋

502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玲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玲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

经办人：许晓军

日期：2025年10月13日